

嘉定区国资委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认真指导、帮助支持下，紧紧围绕嘉定区“七五”普法规划，紧密结合我委与区管企业的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区法宣办下发的文件精神。认真组织、积极实施、有序推进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我委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行政、努力创建法治型机关

（一）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

年内，按照区法宣办的工作要求，我委成立了嘉定区国资委法宣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沙建秋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张敏及党委委员、副主任张雪华任副组长，委相关科室领导及各区管企业法宣工作分管领导任组员。下设法宣工作日常管理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企业管理与法务工作科）刘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委系统法宣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推进。

年中，我委法宣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委系统法宣工作相关事宜。并要求委法宣工作办公室切实按照区法宣办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着力抓好年度法宣工作各项任务。

特别是认真做好近期开展的《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嘉定区第二十九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工作。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权威。逐步营造机关干部、企业员工学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有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 按照区法宣办《嘉法宣办（2017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工作实际，按照年初制定的学习计划，组织全委干部着重学习了《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及与国资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大家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学习《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会计法》、《审计法》和区法治办下发的法制宣传材料。引导和启发大家在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一定要强化法律意识，认真养成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切实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作规范，依法行政。

2. 12月4日，区国资委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区安委办关于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文件按精神。并通报了家得乐超市“11、11”局部坍塌较大事故有关情况。会上，党委书记沙建秋强调指出；《安全生产法》的正式实施，对企业在安全监管体制、安全生产责任、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但企业还存在执行效果不明显等问题。“11、11”事故中暴露出来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员工安全意识不

强等问题在企业中也存在。目前，临近年底，是安全防范的关键时期。下阶段，区国资委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各自管理领域，对所属的国有企业进行安全排查。特别是对出租的公有物业，作为重点的排查对象，做好预案，一旦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3. 2017年11月，区法宣办等五部门《关于开展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嘉定区第二十九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嘉法宣办(2017)12号文件下发后，我委法宣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专题进行工作研究、部署落实。按照文件中“组织开展宪法宣传进公交、进轨交活动，整合车身车内车站广告位等宣传资源，形成嘉定城市宪法宣传的亮丽风景”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委系统内企业行业特点，将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落实到委本部及交发集团公司。12月1日，我委在委办公走廊区域及大楼办公电梯车厢等醒目的地方张贴《弘扬宪法精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法治宣传图片。引导我委全体干部及大楼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宪法宣传教育，增强大家法制观念，提升大家法治意识。

4. 积极参加法宣工作会议。年内，我委始终把法宣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积极参加区法宣办主持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及活动。诸如：2017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会议及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

市嘉定区第二十九届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之“抄学宪法玩转法宝”法治达人挑战赛主题活动等。

5. 做好法宣资料征订工作。2017 年 9 月，按照区法宣办 2018 年法宣资料征订工作的要求，我委认真做好本次法宣资料征订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018 年《新法规汇编》等法宣资料的征订手续。

二、多管齐下、着力提升企业法治实效

（一）建立健全企业法务管理机构

年内，国资系统一级企业均设置了专门的法务管理机构，配备有法律知识的人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专职的法务工作人员。同时，还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任企业法律顾问，确保企业依法经营，亦避免企业国有资产损失。

（二）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查工作

按照区法宣办 2017 年 7 月《关于开展本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调研督察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各区管企业均对本单位的学法用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

1. 国资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工作情况，每年制定当年度的法律培训和学习计划，以内部法律培训和外部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集团公司及各事业部负责人、业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其中：每年安排 1—2 次内部法律培训，通常邀请法律顾问单位专业律师前来公司讲授通用法律知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相关法律实务培训。

2. 绿洲控股集团从三个层面建立日常学法制度。第一是领导班子层面，利用每周一次的班子会、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以及各类法制报告会，采取定期、不定期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体系以及宪法等内容。第二是集团公司党员和中层干部层面，每周三下午是员工学习日，利用远教平台组织集团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学习。第三是骨干员工层面，重点加强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培训。

3. 嘉加集团有限公司在“七五”普法期间，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工作重点和关键。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为重点、把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集团党委中心组必学内容。紧密结合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纪党规和各项法律的宣传力度。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相关廉政教育、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模范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4. 城发集团公司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集团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制止违规决策行为发生；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前廉政测试及党纪党规测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

（三）做好“以案释法”案例报送工作

为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不断增强企业依法经营的法律意识。区管企业认真按照区法宣办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以

案释法”案例报送材料的整理工作。其中交发集团公司等两户企业，针对企业在日常经营工作中遇到矛盾纠纷时运用法律武器进行纠纷调解的工作实际，认真按照区法宣办关于案例报送工作的具体要求，撰写并上报了二篇“以案释法”案例。分别为：城发集团集团公司报送的——物业管理纠纷案；交发集团公司报送的——投资款，还是借款《从一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说起》。

（四）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

按照区法宣办《关于开展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嘉定区第二十九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我委的工作部署，交发集团公司认真组织实施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在12月4日至10日这一阶段，交发集团公司举办了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国企”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集团公司积极利用多媒体，在办公大楼视频公放区循环播放《宪法形象》、《全面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等宣传视频，组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法务专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全体员工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推动依法治企。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嘉定汽车客运场站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车流、客流较多的实际状况，在其售票大厅、候车大厅、广场等醒目区域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张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宣传海报，对往来乘客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广大乘客正确认识宪法主体地位，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

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法律知识的普及提高，是机关、企业、每个

公民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2018 年度，我委将积极按照区法宣办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继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努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不断推进我委新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项任务。